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訴訟最新消息之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訴訟(「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狀況的最新消息如下：

同心(本公司於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之民事判決書。相關判決結果如下：

- 1) 結清同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欠原告人的未結清本金額人民幣2.94億元及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162,455,228元；
- 2) 基於人民幣2.94億元的本金額，逾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按22.5%的年利率計算；

- 3)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實際還款日，逾期利息將基於人民幣2.94億元的本金額按同期由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四倍計算。

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對判決結果提出異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是次訴訟對本集團之效力及影響。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是次訴訟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及同心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仍維持正常及穩定。

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就訴訟的進一步重大進展(如有)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